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交誼廳

主席：張召集人瑞雄

記錄：黃楓菁

出席人員：閻委員瑞彥、洪委員文平、謝委員銘仁、張委員龍福、郭委員俊賢、蘇委員建興、郭委員筱晴、曹委員立妍、陳委員明熙

請假人員：鍾委員菁、魏委員君純、吳委員嘉真、石委員雅惠、林委員盈鈞

列席人員：李主任興漢、簡主任士捷、學生會長黃予瑛同學、學生議會議長顏明揚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教學發展中心提：修正本校「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二、教學發展中心提：修正本校「傑出教學輔導學習生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「傑出教學輔導學習生評選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聘請 7 位教學發展會議教師代表委員擔任之」。

執行情形：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三、國際處提：有關本校參加印尼台灣技職高等教育展<107/03/26-31>參展費用新台幣30,000元及參加2018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<107/7/22-08/01>的參展費用新台幣126,000元，共156,000元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准予核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依會議決議核銷。

四、總務處提：有關「承曦樓全棟照明設備汰換工程」案，擬編列預算720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承曦樓照明更換(LED)720萬，目前已委託年度建築師事務所提供概念設計及招標文件，續辦理發包統包工程(設計施工)作業，預計108年施工。

五、總務處提：有關106年度未執行完竣工程案，轉入本(107)年度繼續執行，擬由107年桃園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預算調整支應

1,214萬2,151元(資本門),及增撥經常門150萬5,770元,另請於108年匡列增補風雨球場預算3,248萬4,799元預算,提請審議。

辦法:俟本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鈞長核定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;本案請主計室幫忙管理經費,總務處盯緊廠商盡快於下學期(107學年度第2學期)開學前完成風雨球場工程。

執行情形:

- 1.「桃園校區-資訊機房建置工程」、「桃園校區--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」及「台北校區--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」計3案已執行完成。
- 2.「臺北校區--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」:臺北校區停管系統(1,524,603元),屢次驗收不過(陰雨天辨識度不佳、相似字辨識度不佳(Q-0、0-0、B-8、I-1)),將彙整資料於107年12月4日召開會議討論後續處置(邀請外部專家及律師與會討論),另要求廠商辦理估驗計價(第5條),惟依同條規定暫停給付。
- 3.「臺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」申報使照(約11萬元),約需6個月時間。除申請使照費用外,其餘可估驗。
- 4.「桃園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」(3,845萬元):107年11月鋼構吊裝、12月中旬膜構施工,預定108年1月中旬竣工;107年11月底可估驗1,000萬元、107年12月20日估驗90%。

六、總務處提:為辦理本校「臺北校區六藝樓廁所整修工程」案,擬編列108年預算690萬元整,提請審議。

辦法:俟本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鈞長核定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;本案仍請總務處掌握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。

執行情形:預算690萬元,已委託年度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,預計108年7月施工。

七、人事室提: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,提請審議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已提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工作報告:

- 一、有關國際商務系執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7年度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-緬甸寶運、菲律賓華碩、馬來西亞台貿」案、「107年度選送大學校院會展學系及學程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計畫-泰國」案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依據本校「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」第六點規定提會備查。
- (二) 為執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度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-緬甸寶運」案，本系莊家彰老師於 7/9~7/12 前往緬甸仰光，所需財源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本校自籌經費部分支應，本案實際支用共計 47,167 元，已先簽奉校長核准支用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(附件一)。
- (三) 為執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度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-菲律賓華碩」案，本系莊家彰老師於 7/16~7/19 前往菲律賓，所需財源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本校自籌經費部分支應，本案實際支用共計 33,890 元，已先簽奉校長核准支用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(附件二)。
- (四) 為執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度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-馬來西亞台貿」案，本系莊家彰老師於 7/2~7/5 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，所需財源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本校自籌經費部分支應，本案實際支用共計 32,198 元，已先簽奉校長核准支用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(附件三)。
- (五) 為執行「107 年度選送大學校院會展學系及學程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計畫-泰國」案，本系林純如老師於 8/25~9/3 前往泰國曼谷，所需財源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支應，本案實際支用共計 48,733 元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(附件四)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教學發展中心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學獎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辦法業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。
- (二) 為拔尖鼓勵校內教師，另頒予教學優良者獎金一萬元，爰修訂第四條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通識教育中心提：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中心專任教師李貴豐老師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需請長假休養身體，為執行「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」之活動，擬修獎

學金審查會議委員名單。

(二)本要點已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。

(二)本要點已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 法：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秘書室提：有關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，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教育績效目標。二、年度工作重點。三、財務預測。四、風險評估。五、預期效益。六、其他。

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。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，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、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。

(二)依前揭規定，本校 108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。

(三)經彙整本校各單位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。

(四)本報告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 法：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5 分。